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115001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許清預君於115年8月4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5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2165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3鄰龜子港161巷55號，身分證字號：R120****31，民國46年08月25日生)，大體暫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一新營福園殯葬專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，屆時無人認領，將委由昕川苑生命人文企業社協助喪葬事宜，聯絡人：王學文先生、連絡電話：0968-007368、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314巷35號。

區長 陳 啓 榮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53574007

死亡證字: 11508-01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許清預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091603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	台南市六甲區龜港里3鄰龜子港161巷55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	民國 46 年 08 月 25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	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 03 時 51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	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	空白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敗血症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泌尿道感染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肝細胞癌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劉欣岳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642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0505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105050012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捌 月 肆 日							
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